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i)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有關更新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預期時間表的先前更新

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2022年年報，董事會已議決修訂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第一次修訂時間表」)。於2023年9月27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延長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第二次修訂時間表」)。

進一步修訂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於2024年12月27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延長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第三次修訂時間表」)。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根據2021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狀況、於第一次修訂時間表、第二次修訂時間表及第三次修訂時間表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於有關期間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按第一次修訂 時間表)	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按第二次修訂 時間表)	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按第三次修訂 時間表)
建造新生產工廠 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 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 潛在投資資金	42.1	—	42.1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13.4	7.8	5.6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1.7	0.9	0.8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5	—	3.5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僱傭更多勞動力	3.7	—	3.7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為物流服務購買卡車及 為銷售人員購買汽車	3.0	1.0	2.0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1.4	1.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3.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2.4	14.7	57.7			

建造新生產工廠

分配作建造新生產工廠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2.1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自2020年起，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若干主要客戶放緩其計劃業務擴張活動，其中包括收購家禽養殖場及提高肉雞產能。因此，本集團自該等現有客戶獲得先前預測之額外訂單出現延遲。

此外，COVID-19對供應鏈造成的破壞導致海運集裝箱短缺並因物流挑戰對本集團之海外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銷售本集團品牌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預混料之多個地區爆發禽流感(H5N1)及非洲豬瘟等動物疾病令形勢進一步加劇。

由於非洲豬瘟的恢復速度慢於預期，本行業和本集團繼續面臨來自本地和中國的激烈競爭。這進一步降低了本集團的產量，並推遲了建造新生產工廠的計劃。為應對該等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態度，在增加產能及擴大其產品組合前進一步評估其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的市場需求。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潛在投資資金

分配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潛在投資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

鑒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非洲豬瘟爆發給本行業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在投資方面一直保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未能物色到任何符合其標準的潛在投資，並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預期待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分配作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8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在為抗擊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旅行限制期間，本集團無法(i)參加國內和國際交易會和展覽；(ii)拜訪現有和潛在的供應商及客戶；及(iii)為我們的銷售和技術團隊舉辦面對面培訓、研討會及講習班，這延遲了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

本集團認識到有效銷售及營銷活動的重要性。自2024年初以來，銷售及營銷團隊拜訪了數家現有和潛在的供應商及客戶，該等供應商及客戶動用了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集團已確定並計劃於2025年參加多項國際貿易活動和展覽，並為其銷售和技術團隊舉辦面對面培訓、研討會及講習班。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已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分配作設立新測試實驗室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設立新實驗室可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輔助實驗室測試服務。本集團亦決定在新生產工廠內建造一個新的測試實驗室。因此，為配合新生產工廠的建設，時間表已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分配作建立集中ERP系統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7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本集團認為，擁有集中ERP系統將提高運營效率、改善分散地點的管理、支持更高的生產能力並推動未來的收入增長，而延遲建造新生產工廠減少了對集中ERP系統的迫切需求。

本集團計劃在新生產工廠建成後建立集中ERP系統，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僱傭更多勞動力

分配作僱傭更多勞動力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建造新生產工廠及建立新測試實驗室的延遲推遲了本集團對雙方額外員工的招聘計劃。

本集團計劃在新生產工廠及新測試實驗室的擴建計劃最終確定且市場需求出現改善跡象時繼續進行招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延長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的理由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建基於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後的最佳估計(當中並無計及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並可能因應市況而改變。董事會認為，第三次修訂時間表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此項修訂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和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或第三次修訂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代表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